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焄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222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1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如有撥配家用COVID-19抗原快篩檢試劑需求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轉知所屬之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疾管新字第1130400231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辦事處 主委決行

收文編號	284	號	批示日期	年 月 日	簽章
收文日期	113	年 4 月 18 日			
批示項目					
☐ 備查					
☐ 公告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					
☐ 轉知	主委				
☐ 出席(數贈) ☐ 花籃 ☐ 禮金 \$	元				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張榮純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27

電子信箱：r05010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3040023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傳播風險持續及發揮物資最大效益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撥配家用COVID-19抗原快速篩檢試劑(下稱家用快篩試劑)需求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傳播風險持續，且人群聚集頻率增加，為保障第一線醫療、防疫人員及民眾健康，以及發揮物資最大效益，辦理旨揭家用快篩試劑無償撥配作業，以利有症狀時能及時分辨是否為COVID-19感染或運用於公衛防疫用途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於貴會官方網頁或line群組週知會員，如有家用快篩試劑需求，請於113年4月12日以前，完成填寫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X1X8Y5XzjGMSZfij7>)，俾利本署據以核發至指定配送地點。
- 四、本次撥配之家用快篩試劑，效期介於113年4月至9月，將以先進先出及完整箱配送原則計算配送數量，請轉知所屬會

員，倘獲配之家用快篩試劑效期為113年6月以前，為發揮物資最大效益，請優先使用。

五、本撥配為短期非常態之釋出，至配送量用罄為止。各單位所屬人員之防護需要與防疫準備，後續仍請自行妥為規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